



SELECT 计划协议

客户订阅 SELECT 计划受下述条款约束
下列条款和条件连同任何适用的要约文件构成客户和 Bentley 合同实体之间的
SELECT 计划协议（“协议”）：

SELECT 计划条款；

Bentley 通用条款和条件；

支持和维护条款；

Bentley 服务条款； 以及

CSS 订阅条款

SELECT 计划协议

SELECT 计划条款

1. 定义。

SELECT 计划条款中以加黑字体表示的词语、术语及词组具有以下条款或 Bentley 通用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含义。

2. SELECT 计划涵盖范围。

客户同意为 Bentley 许可客户使用的所有 Bentley 产品购买 SELECT 计划。Bentley 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就其许可客户使用的所有 Bentley 产品向客户提供 SELECT 计划服务。客户在 SELECT 计划订阅期间内经许可使用的任何其他 Bentley 产品自动适用客户的 SELECT 计划，额外的订阅费将反映在 Bentley 定期向客户开具的 SELECT 计划服务费用发票中。

3. 产品许可。

3.1. 现有的许可。 Bentley 和客户同意本协议条款将修改和补充所有生效日前存在的产品（包括旧版产品）许可协议。倘若任何于生效日前存在的产品许可协议与本协议的约定产生冲突，在本协议被终止之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优先适用。当本协议终止时，客户对于任何永久许可产品的使用，受在产品或产品主要更新交付至客户之日附随提供的许可协议条款的约束。

3.2. 未来的许可。 如果客户获得对某个产品拷贝的许可，客户对该产品的使用受该产品交付至客户时提供的许可协议条款的约束，该等许可时处于有效期内的本协议条款对前述许可协议条款构成修改或补充。客户同意其下载或使用任何向其交付的产品的行为视为其接受交付产品时提供的许可协议的约束。当在产品交付时提供的许可协议条款与购买该产品时处于有效期内的本协议条款之间产生冲突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以后者为准。但是，对于任何永久许可产品，一旦本协议终止，客户使用该产品应当适用该产品交付时提供的许可协议的条款。

3.3. 不得转让。 根据 Bentley 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8.1 条的约定，未经 Bentley 的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其在 Bentley 产品使用许可下的任何权利进行出售、转让、让与、设置担保、再许可、出借、租赁或出租。如果得到 Bentley 的许可，客户可以将许可永久性地转让给其他终端用户，条件是该许可下的所有软件和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媒介都必须被转让给受让的终端用户，客户不得再保留任何拷贝，并且受让的终端用户向 Bentley 做出书面确认，同意将 SELECT 计划适用于其所有购买的产品，并且接受当时有效的适用于产品的许可协议条款的约束。本第 3.3 条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且具有强制执行力。

4. SELECT 许可计划。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根据适用的随产品一同发出的终端用户许可的约定，Bentley 产品按每台设备进行许可。以下许可计划仅可用于“**适用产品**”。Bentley 保留增加或减少适用下列许可计划项下的产品的权利。Bentley 保留随时停止任何许可计划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然而，直至本协议被续期或终止，终止任何许可计划不会对先前根据该被终止的许可授予的产品许可造成影响。为明确起见，若 Bentley 终止下列某许可计划，所有根据被终止的许可计划而在先前获得的许可，在本协议被续期或终止时才终止。

4.1. 共享许可。 Bentley 将授予客户一项有限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性的权利，允许客户仅以生产性使用为目的在多用户计算机网络上使用适用产品，并允许其将许可的产品安装在多台电脑或多个硬盘上。

客户应允许通过 SES 对共享许可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控。客户确定 Bentley 产品在共享许可下的持续运行基于 Bentley 产品与 SES 之间的使用数据通信进行判定。客户在此同意不会干扰将所安装产品的准确使用数据传送给 Bentley。

经 Bentley 同意，客户可以安装并使用 Bentley 随时可能要求使用的备用 Bentley 许可技术，以便监控产品的使用情况。客户同意并确认，在此情况下，备用许可技术将不时向 Bentley 传送产生的使用数据文件。客户同意向 Bentley 进行上述传输。

SELECT 计划协议

Bentley 应确定时间间隔，并测量在每一站点和每一时间间隔内客户使用各产品的唯一设备的数量（“共享使用”）。测量共享使用的时间间隔会随时变更，可能根据适用产品和其他条件改变。

涵盖许可产品的 SELECT 计划授权客户在每一站点共享使用该产品的数量在各时间间隔内不超过客户在该站点被许可使用的该产品拷贝的数量。

为明确起见，无论相应产品是否已获得永久许可，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授予客户的共享许可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未及时续签的情况下终止。

- 4.2. 期限许可。**如果在日历季度期间（或 Bentley 随时可能提出的其他此类期间），客户在任何时间间隔内使用产品的唯一设备数量超出客户在该站点被许可使用的该产品拷贝的数量（“超量使用”），Bentley 会向客户授予追溯许可，以涵盖超量使用（“期限许可”），并根据在每个站点超量使用的峰值量对客户开具费用发票（“期限许可费”），此类期限许可仅在客户支付期限许可费后生效。期限许可费应为适用的日历期限开始时生效的费用。

如果客户未支付期限许可费，则除行使 Bentley 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6.2 条赋予的权利外，Bentley 还可以：（1）采取限制客户进行超量使用的技术措施，和/或（2）停止上述 SELECT 计划条款第 4.1 条所赋予客户的共享许可权利。

- 4.3. SELECT Open Access。**经 Bentley 同意后，客户即可参与 Bentley 的 SELECT Open Access 计划（“SELECT Open Access”）。在 SELECT Open Access 中使用产品需要 SES，并按上述 SELECT 计划条款第 4.1 条约定，接受共享许可适用的监控和测量。

SELECT Open Access 的权益包括：（1）非独占、有限、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让渡的许可，允许客户仅以生产性使用为目的安装和使用适用产品，包括客户尚未获得许可的任何拷贝的适用产品，且（2）用户可以访问 Bentley 提供的按需虚拟课堂培训，与客户的 SELECT Open Access 使用量（定义详见下文）相对应。

Bentley 应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时对每个季度期间客户在每个站点共享使用每个产品的峰值量向客户开具期限许可费发票，包括超量使用单独许可的产品（“SELECT Open Access 使用”）。SELECT Open Access 使用的期限许可费应为适用的日历季度开始时生效的费用。如参与 SELECT Open Access 计划，客户同意超量使用任何独立许可的产品时，应支付按此处理的所有产品的期限许可费。

4.4. 系列产品平衡。

- 4.4.1. 根据下文第 7.1 条的约定，本协议每次续签前至少三十（30）日，经 Bentley 同意，客户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请求系列产品平衡（“系列产品平衡”）。系列产品平衡允许客户将其从 Bentley 购买的永久使用的适用产品许可（“永久许可”）交换为其他适用产品的使用许可（“系列产品交换许可”），根据下述 SELECT 计划条款第 6.1 条的约定用于永久许可的站点。

- 4.4.2. 客户可以基于 Bentley 在产品永久许可使用国家发布并生效的价目表（“当前许可价格”），将永久许可交换为总计价值等于或低于永久许可（基于永久许可的当前许可价格）的系列产品交换许可。交换后，Bentley 向客户授予的与永久许可有关的许可权利将终止，与系列产品交换许可有关的许可权利将开始，且初始期限为十二（12）个月，除非客户通知 Bentley 其选择不续期，否则默认为客户自动申请续签。尽管有上述约定，在终止本协议或系列产品平衡许可计划后，客户被授予的所有系列产品交换许可都将终止，且客户使用永久许可的权利应恢复。为享受该权利，客户必须付清对 Bentley 的全部应付账款。

- 4.5. 免费许可。**客户有权以非排他性的方式，仅为其客户自身生产性使用对 Bentley 不时提供的且表明为免费软件的特定适用产品制作拷贝。该权利的行使无须支付许可费，但应受到本协议条款

SELECT 计划协议

的约束。在Bentley允许的情况下，对于客户向其分发Bentley产品文件的第三方，客户有权以机器可读的语言再向该第三方分发该产品，但前提条件是客户促使各该第三方同意不对该产品进行再次分发。除非Bentley另有书面授权，该等授予或再分发的免费许可将于本协议终止时随即终止。

4.6. 产品试用。在客户遵守SELECT计划条款第4.6条约定的程序的前提下，Bentley将授予客户一项有限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权利，允许客户为每一适用产品在每一站点为产品试用之目的获得一(1)份拷贝，但客户无权为以前已获得许可的产品获得试用拷贝。试用拷贝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三十(30)日，同时Bentley可在提供的试用产品中加载一种机制，使该试用拷贝在三十(30)日到期后自动失效或过期。就这些SELECT计划条款而言，“试用”的含义是指：仅为内部评估该产品而使用Bentley产品。试用明确排除与正在进行的项目有关的使用、任何种类的有偿使用和生产性使用。

5. 订阅许可。

Bentley 仅在约定期限内向客户提供某些产品许可供其购买（“订阅”，该期限为“订阅期间”）。客户订阅该等产品应受适用要约文件和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5.1. 经Bentley同意后，客户可以购买特定适用产品的订阅许可（“产品订阅许可”）。产品订阅许可授予客户以目标代码的形式（CAL除外）在特定国家内对产品进行生产性使用许可权利。为享受该权利，客户必须付清对Bentley的全部应付账款。部分产品订阅许可要求客户参加SELECT Open Access。

5.2. 客户认可其在产品订阅许可项下取得的产品仅能够在适用的订阅期间或续展期中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产品订阅许可在协议期限届满之后或在协议提前终止后都随即终止。客户认可Bentley在交付其产品订阅许可中可以内置时钟。客户同意时钟将不会被认为是上述产品订阅许可的缺陷，并承诺不向Bentley就时钟及其运行提起任何性质的索赔。客户不得删除时钟或规避使用时钟。

5.3. 如果SELECT计划条款第5条与本协议其他部分之间的约定存在任何冲突，或如果本协议第5条与产品订阅许可的标定产品随附的许可协议的条款的约定存在任何冲突，本协议第5条应当对产品订阅许可具有约束力。

5.4. 客户端访问许可（“CAL”）是一种产品订阅许可，它允许特定指定用户访问由客户许可的服务器产品。CAL使用量通过计算在三个月期间或适用要约文件中指定的其他期间内，访问给定服务器产品的用户数来确定。为明确起见，“CAL”是指产品许可名称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护照、签证或Bentley可能随时确定的其他名称。CAL不可转让，且不能在用户之间共享。客户应允许通过SES对CAL的使用以及服务器产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控。客户确认可以通过与SES之间的通讯来预估是否持续提供CAL给用户。

6. SELECT计划费。

6.1. 客户应对其获得的每一产品许可，向Bentley支付本协议生效日有效的订阅费。客户对其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每一额外的产品许可，应向Bentley支付适用购买该额外产品许可的订阅费。上述两种情况下各自适用的SELECT计划费直至本协议下一次续期前保持不变（除非适用的要约文件中另有约定），续期之日该计划费应根据Bentley在该日有效的收费标准进行变更，但是该等收费标准的变化在客户收到Bentley通知三十(30)天之后方为有效。

6.2. 任何订阅费或就接受本协议项下所有产品和服务的任何另行收取的费用，应当以客户使用产品或服务站点的当地价格和货币进行计算和支付。

6.3. SELECT计划条款第6条约定的订阅费和第4.2条约定的期限许可费已包括SELECT计划费，任何根据SELECT计划订阅许可获得的CAL或产品许可不再收取额外的SELECT计划费。

6.4. Bentley应首先就本协议生效日客户已购买的所有产品许可向其开具一(1)年的订阅费发票。对

SELECT 计划协议

于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第一年内购买的全部产品使用许可，Bentley应向客户根据比例开具年度发票。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满一年后，产品许可的订阅费的发票将按季度或年度开具。就新产品许可开具的发票应反映上一发票期间SELECT计划产品按本期实际执行的比例发生的费用以及本发票期间产品的全部费用金额。

6.5. 本第6条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且具有强制执行力。

7. 期限和终止。

7.1. **期限。**本协议和客户订阅的SELECT计划自生效日起生效，并在十二(12)个月的初始期限内持续有效，除非合同一方作出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并且在现行订阅期间到期前提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在到期时将自动以同样的期限续签。

7.2. **实质违约的终止。**任何一方若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选择终止协议。该等终止只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另一方做出，并应在通知中指明终止协议的违约事由。收到该通知后，违约方应有三十(30)天的时间纠正违约行为，如果在此期限结束时未纠正违约行为，则本协议应终止；但是，如果客户违反Bentley通用条款和条件第3条中约定的任何义务，则Bentley应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客户未付清对Bentley的应付账款时，将始终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7.3. **破产。**若根据适用的破产法，客户无法支付其债务，资不抵债、破产、或与其债权人签订债务安排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清算、审查、整顿或破产接管阶段，Bentley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7.4. **终止的后果。**在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被终止的情况下，所有根据本协议授予客户的权利和许可应当立即终止。对于任何永久许可产品，随附该产品的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对客户使用该产品具有约束力。客户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SELECT服务。

7.5. **终止后的恢复。**终止SELECT计划后，客户仅可在Bentley同意恢复该计划且客户提前向Bentley支付SELECT延续服务费后恢复此类服务，延续服务费的金额应由Bentley自行决定，但该费用不得超出在终止日期和恢复日期之间不享受折扣的全部应付款的累计金额。

SELECT 计划协议

Bentley通用条款和条件

1. 定义

Bentley 通用条款和条件中以加黑字体表示的词语、术语及词组的含义如下：

- 1.1 “**协议**”应具有适用的计划条款中约定的含义。
- 1.2 “**Bentley**”指Bentley合同实体以及所有控制Bentley合同实体，或受Bentley合同实体控制的法律实体，或与Bentley合同实体受共同控制的法律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在协议期限内新设立或新收购的此类实体。
- 1.3 “**Bentley合同实体**”是指Bentley通用条款和条件第7条中约定的许可Bentley产品和服务的适用实体。
- 1.4 “**Bentley产品**”或“**产品**”指由Bentley通过其自行决定的交付机制在此前或此后分发的软件产品、数据和其他材料（包括Bentley在协议期限内获得的软件产品、数据和其他材料），Bentley通常仅以目标代码形式向客户提供，用于本协议项下授予许可，包括主要更新和次要更新。
- 1.5 “**渠道合作伙伴**”或“**Bentley渠道合作伙伴**”是指根据支持和维护条款的约定经Bentley授权提供支持服务的个人和公司。
- 1.6 “**国家**”是指：（1）客户首次从Bentley或其渠道合作伙伴处获得产品的国家；或（2）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可对产品进行生产性使用或产品被授权使用的国家。
- 1.7 “**设备**”是指单个个人电脑、工作站、终端、便携式电脑、移动设备、服务器或其他电子设备。
- 1.8 “**分发**”是指Bentley通过所有已知的或将来开发的方式进行的分发。
- 1.9 “**说明文件**”是指与产品或云产品相关的描述性、交互式或技术性信息资源。
- 1.10 “**生效日期**”指客户签署引用了适用的计划条款的要约文件或以书面形式接受要约文件的日期。
- 1.11 “**适用产品**”是指Bentley许可计划适用列表中约定的Bentley产品，该列表可通过<https://www.bentley.com/wp-content/uploads/SELECT-Licensing-Program-Eligibility-List.pdf>访问，如未列入此列表，则产品不适用任何此类计划或订阅。
- 1.12 “**外部用户**”是指任何不符合下列条件的用户（非组织）：
 - （1）客户的全职、兼职或临时雇员；或
 - （2）在客户监督和控制下从事生产性使用和工作的临时代理人员或独立承包商。
- 1.13 “**主要更新**”是指产品的商业发布，该产品比被取代的产品明显增加了新的功能。
- 1.14 “**次要更新**”是指为维护产品而进行的产品发布。
- 1.15 “**目标代码**”是指以机器可读格式存在的产品，其程序逻辑难以为人类所理解，配有合适的运行系统的电脑无须经过编译和解读即可读取的产品。目标代码明确不包括源代码。
- 1.16 “**要约文件**”是指Bentley发出的书面商业要约，可能称为建议书、工作订单、工作说明书、报价单或采购合同。
- 1.17 “**平台交换**”的定义请见Bentley SELECT计划条款。
- 1.18 “**产品订阅许可**”的定义请见Bentley SELECT计划条款。
- 1.19 “**生产性使用**”是指专为客户的内部生产之目的而由用户或设备（若适用）通过目标代码形式使用Bentley产品，并将外部用户排除在外（除根据SELECT计划条款访问服务器产品外）。
- 1.20 “**计划条款**”是指约束Bentley订阅计划的相关条款和条件。
- 1.21 “**专有信息**”应定义为与Bentley产品以及Bentley技术和商业实践相关的保密、专有和技术信息。
- 1.22 “**序列号**”是指Bentley为了认证某一产品的特定拷贝而设置的唯一编号，该编号将登记给客户，

SELECT 计划协议

由客户分配给产品的特定拷贝。

- 1.23 “**服务器产品**”是指位于服务器上的产品，用户可以使用客户端应用程序或移动应用程序连接到服务器，以使用产品提供的功能。此类服务可能位于：（1）部署在客户防火墙后和/或客户网络内的服务器产品上，（2）外部组织许可的服务器产品上，或（3）由Bentley提供的云服务。
- 1.24 “**站点**”是指单一国家的地理边界内客户使用或管理产品运行的一个或多个分立的地理位置。
- 1.25 “**客户**”应具有相关要约文件中约定的含义，并且与产品的使用相关时，术语“**客户**”是指：
（1）客户的全职、兼职或临时雇员；或（2）在客户直接监督和控制下从事生产性使用和工作的临时代理人员或独立承包商。
- 1.26 “**订阅授权服务**”或“**SES**”是指Bentley基于云的许可管理服务或任何后续Bentley许可管理工具。
- 1.27 “**订阅费**”是指Bentley不时自行决定并随时发布的订阅费用。
- 1.28 “**订阅期间**”应根据要约文件或计划条款的约定进行定义。
- 1.29 “**技术支持**”是指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和支持与维护条款中的约定通过互联网和电子邮件为客户提供的支持。
- 1.30 “**时钟**”指在本协议、任何适用的订阅期间或任何适用的续展期间终止或届满后，可使产品无效的拷贝保护机制或其他安全装置。
- 1.31 “**使用数据**”是指Bentley可能收集的与客户安装、访问或使用产品、产品特征和功能、云产品（定义见云产品条款）和其他Bentley服务相关的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包含任何个人身份信息的使用统计数据，如使用量、使用期限、使用时间、用户数量、使用功能和用户位置。
- 1.32 “**使用**”（无论是否以加黑字体表示）是指个人对产品的使用。
- 1.33 “**用户**”是指单独的个人。
- 1.34 “**虚拟环境**”是指为一个或多个用户提供软件应用程序远程访问的系统。

2. Bentley发票的支付

- 2.1 **支付条款。**除非要约文件中另有约定，否则客户应在发票日期起三十(30)天内对Bentley提供的所有产品许可（包括产品订阅许可和期限许可）和服务支付Bentley发票或CSS付款请求。如果客户迟延支付，将以每月百分之一点五（1.5%）的利率或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以两者较低为准，加付利息。如果出现任何迟延支付，Bentley有权自行选择中止或在通知客户该等延迟支付并给予三十（30）日的宽限期后终止客户对Bentley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权利和许可的访问和使用。
- 2.2 **税务。**客户应向Bentley支付Bentley根据适用法律约定应当向客户收取的税赋，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税、使用税、占有税、增值税、消费税和财产税（除基于Bentley净收入的税收外）。如果客户根据适用法律必须从向Bentley支付的款项中预提或扣除任何税赋，客户应向Bentley提供证明客户支付上述税赋的正式收据。
- 2.3 **记录；审计。**客户应当对获得的产品许可以及产品的创制和使用保存完整准确的记录，以使Bentley能够判断客户是否履行了其许可义务。这些记录应当包含客户使用每一产品拷贝的硬件的地点和识别码，并标识客户已向其分配许可的用户。如果Bentley怀疑使用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表明与授予客户的权利不符，则Bentley可以要求客户提供书面报告和支持记录，以满足本第2.3条的记录保存要求，且客户应在收到Bentley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提供。如果此类书面报告不足以满足Bentley的要求，则在提前七（7）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Bentley将请求且客户应允许Bentley或Bentley聘用的第三方审计人员对该等记录进行合理的检查和复制。

3. 知识产权

3.1 所有权；权利保留

客户知道并同意：

- （1）产品（包括每个产品的说明文件以及客户通过任何电子传送方式获得的任何产品信息）

SELECT 计划协议

包含Bentley、其许可人或其他供应商的专有信息，该等信息受美国版权法、其他适用的版权法以及其他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条约的保护；

- (2) 产品、说明文件、客户通过任何电子传送方式获得的信息以及所有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都应属于Bentley或其许可人所有；
- (3) 产品仅许可客户使用而非向客户出售，产品的每个拷贝的所有权应当归Bentley或其许可人而非客户所有；并且
- (4) Bentley保留所有未明确授予客户的权利。

3.2 **源代码。**客户无权接收、审查、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接触产品的源代码。

3.3 **版权声明。**客户应在所有客户制作的产品拷贝上放置含有Bentley所供产品的原始载体上出现的所有版权声明和Bentley或其许可人的专有标识。

3.4 **使用数据。**客户同意并承认，Bentley将随时收集使用数据，且所有使用数据应当由Bentley所有，并被视作Bentley的专有信息。客户同意不影响或干扰Bentley收集准确的使用数据。

3.5 **说明文件。**Bentley可能会针对产品或云产品制作一些客户可使用的说明文件。这些说明文件是Bentley的专有信息。Bentley将授予客户对此类说明文件有限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以支持生产性使用。

3.6 **反编辑。**除非得到适用法律的明示许可，客户不得对产品进行解码、反编辑、反组装、反编译或对产品或说明文件进行翻译。在得到法律明确允许的情况下，客户不得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进行上述行为，并且在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Bentley该意向之前，客户不得行使这类权利。

3.7 专有信息

(1) 客户理解并同意，Bentley可能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及其服务的过程中，向客户披露专有信息。客户同意根据本第3.7条的约定处理所有专有信息。

(2) 客户应对所有专有信息进行保密。除经本协议许可或Bentley事先明确书面授权外，客户不得复制或拷贝专有信息。客户应当将所有该等专有信息的拷贝标注为专有保密信息。

(3) 客户只可在履行本协议时使用专有信息，并且只可以向本协议下因履行自身职责而必须知道专有信息的雇员披露专有信息。客户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专有信息或使第三方得以接触专有信息。

(4) 客户应当如同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那样对待专有信息，该等保护的要求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

(5) 本协议终止或不再续展时，客户应当向Bentley归还或根据要求销毁所有其拥有的专有信息。

(6) 客户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对于专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i)信息并非由于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而早已进入公共领域；(ii)客户通过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获取信息；或(iii)客户通过清楚的、具有信服力的证据证明早已知晓专有信息。

(7) 客户得知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专有信息的情形后，应当及时通知Bentley

(8) Bentley特此承认，客户对本协议或其部分的披露可能受客户所在地适用法规如公开公共记录或信息自由法案的约束。当客户收到第三方要求披露Bentley指定为“保密信息”的信息时，本协议或其部分的保密应取决于根据此类法规做出的官方或司法决定。

(9) 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在请求的合理期限内通知Bentley，Bentley应全权负责维护Bentley关于所请求信息保密性的立场。客户或其任何代理均无义务协助Bentley进行辩护。如果客户随后披露了此类信息，则应根据官方或司法最终决定且仅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

3.8 **不披露基准。**客户不得未经Bentley的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产品测试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测试基准。

SELECT 计划协议

4. 虚拟环境中的Bentley产品使用

- 4.1 用户仅可在虚拟环境中的多用户计算机网络上对Bentley产品进行生产性使用，但须符合本第4条中约定的条件。
- 4.2 客户认可，Bentley产品目前未经认证可在所有虚拟环境中使用，客户对Bentley产品在未经认证的虚拟环境中的运行测试和支持承担全部责任。
- 4.3 客户特此同意使用SES来准确监控虚拟环境中Bentley产品的使用情况，且虚拟环境中开始的每个会话都需要专属唯一许可。
- 4.4 经认证的虚拟环境。
 - (1)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包括Bentley认证的虚拟环境列表，以及Bentley政策的更新，请访问<https://aka.bentley.com/VirtualizedEnvironments> (“VE Wiki”)。
 - (2) 未经Bentley认证并未在VE Wiki上列出在虚拟环境中使用的Bentley产品将被排除在此处约定的保证之外。
 - (3) 对于客户在未经Bentley认证并在VE Wiki上列出的虚拟环境中使用Bentley产品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问题、错误或其他操作困难，Bentley不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4.5 为明确起见，本协议终止或不再续期时，即使此类产品为永久许可产品，客户在虚拟环境中使用Bentley产品的权利也应终止。

5. 有限保证；救济与责任限制

- 5.1 **对客户的有限保证。**除向客户以其“自身形式”提供的、不具备任何种类保证的免费许可产品外，Bentley仅在以下情况对客户提供保证：(1)从序列号或者产品交付给客户之日起九十（90）日（“保证期”）内，产品在正常使用时其运行基本符合适用于该等产品说明文件中的性能规格；(2)交付之日起九十（90）日内，Bentley提供给客户的其他产品和资料，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其运行基本符合适用于该等产品和资料的Bentley说明文件。如果客户对产品或者他人按照客户的指示对产品进行了任何修改、改进或变更，如果产品被反编辑、解码或分解，或如果客户违反了本协议条款，本条约定的保证将立即终止。该有限保证给予客户特定的法律权利，客户可能享有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5.2 **保证的排除。**上述第5.1条中约定的保证是Bentley根据本协议针对其许可的、交付的或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其他资料和服务所提供的唯一的排他性保证。Bentley不保证其产品、技术支持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或资料符合客户的要求、不含病毒或不间断地运行或不出错误。Bentley在此排除所有其他法定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侵权保证、对产品适销性、质量满意度以及产品适用于特定目的的暗示保证。鉴于有部分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不允许排除其中的某些保证，以上保证的排除可能不适用于某些客户。
- 5.3 **排他性救济。**Bentley可以全权自行决定根据上述第5.1条的约定其将承担的所有产品责任和客户能获得的唯一排他性救济：包括（1）维修或更换违反前述保证的产品或其他资料，（2）建议客户如何通过说明文件中的约定不同的程序，使说明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实现相同的功能，或（3）退还客户支付的购买价格或费用，前提是客户在保证期内向Bentley提供指明缺陷的该等违反行为的书面通知。经修理、校正或更换后的产品和说明文件的保证期为以下日期之后的九十（90）日：（1）将修理或更换后的产品和说明文件运送给客户之日；或（2）Bentley给予客户建议，指导客户如何使用产品以达到说明文件所述功能之日。
- 5.4 **损害排除。**Bentley或其许可人和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利润损失、收入减少、商誉毁损、名誉损害、营业中断、丢失或损坏的数据或文件所造成的费用、延迟导致的损失以及衍生、偶发、特定、惩罚或间接损害向客户负责，无论其为何种性质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使用、无法连接在线服务、任何的交付失败或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责任，即使Bentley已被提请注意、知晓或应当已经知道该种损失或索赔的可能性。由于某些国家/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不允许免除或限制间接或偶发损失所导致的责任，上述责任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某些客户。
- 5.5 **免责声明。**客户承认产品不具有自动纠错功能并且没有被设计、制造或意图用于并将不会被用于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会作为在危险环境下需要自动防故障性能的在线控制设备，如作为运

SELECT 计划协议

行核设施、航天导航或通讯系统、空中交通控制、直接生命维持系统或武器系统等的在线控制设备，在前述系统中，产品的失误将会直接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造成严重物理破坏或环境破坏。客户进一步确认，产品不可取代客户的专业判断。因此，Bentley或其许可人或供应商都不对客户对产品的前述使用或由此而产生的后果负责。产品只是被意在用以协助客户的业务运作，因此不可取代客户对压力、安全、效用或其他设计参数所作的独立测试和认证。

5.6 Bentley的责任限制。即使有本协议第5.1、5.2、5.3、5.4和5.5条的约定，如果Bentley，不管是由于合同约定、侵权行为或其他情形下被要求对任何产品、支持服务或任何其他服务或资料中的违约、缺陷、不足或不符合要求承担责任，无论在此设立的任何救济方式是否可以满足法律设定的基本目的，视如下情况，Bentley累积的责任不应超过客户为（1）该产品；（2）在就产品订阅许可提出适用索赔之前的十二(12)个月的产品订阅费；（3）在就相关Bentley商业订阅计划提出适用索赔之前的十二(12)个月的计划订阅费；或（4）其他存在缺陷的服务或资料，所支付的价款。根据本协议条款的约定，Bentley和客户应分担风险。Bentley的定价即体现了该种风险分配与责任限制。

5.7 Bentley的补偿

- （1）对于在任何Bentley许可安装产品以进行生产性使用的国家，如果由于Bentley开发和拥有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根据《伯尔尼公约》签约国的法律取得的版权，或造成对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不当使用而使客户遭受索赔，则在客户向Bentley提供了：(a)有关该索赔的及时的书面通知，(b)所有可以获得的信息和协助，以及(c)Bentley独自控制与该索赔有关的抗辩和调解的机会的情况下，Bentley将承担任何最终判令客户承受的损失。
- （2）Bentley也有权自己承担费用为客户寻求继续使用其产品的权利或更换或修改该产品使其不再造成侵权。如果Bentley根据自己的判断认为前述任一方法都不可行，则客户应根据Bentley的书面请求向Bentley退还被控侵权的产品，在此情况下，Bentley应向客户退还客户为每个该等产品拷贝支付的价格，但自得到该等拷贝的许可后，每过一年，所退还的金额将减少百分之二十（20%）。在任何情况下，Bentley在本第5.7.(2)条中对于客户所负的责任将不超过客户为被控侵权的产品所支付的许可费。
- （3）如果被控侵权行为是由非Bentley开发或拥有的产品或由于客户对于产品所作的修改所造成的，或是由于将产品与并非源于Bentley的其他软件结合、运行或使用而造成或客户违反了本协议，Bentley将不承担责任，本条款也将不适用。如果侵权是由于客户能够使用未经修改的、最新发布的产品，而实际使用了先前发布的、经修改的产品而产生的，Bentley将不承担责任，本条款也将不适用。

本第 5.7 条的约定是客户对于侵犯知识产权所能获得的唯一救济。

5.8 防病毒软件。Bentley应在所有产品提供给客户之前，对所有产品使用最新商用病毒检查软件和程序。

6. 制裁和出口管制

本软件不仅受美国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主管机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要求的约束，还受美国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要求的约束（下文统称为“制裁和出口管制法”）。无论客户是否曾向 Bentley 披露本软件的最终使用地，如果没有首先完全、严格遵守可能适用于本软件、本软件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及相关交易的所有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客户不得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转让本软件或本软件的任何部分，或含有本软件或本软件任何部分的任何系统。美国政府或美国之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主管机关列为限制对象的实体、终端用户和国家可能随时改变，客户有责任遵守可能随时进行修改的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规定。客户违反本第 6 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当对 Bentley 予以补偿、维护 Bentley、使 Bentley 不受损害。

7. Bentley实体、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通知

根据客户主要营业地点（或如果客户是个人，则为客户居住地点）的具体位置，客户与下述 Bentley 实体达成本协议。本协议将受下表所列国家现行实体法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双方同意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已在任何司法辖区内生效或之后生效的《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对于本协议的适用。如果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发生纠纷、争议或索赔，应根据以下适用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根据本协议发送的所有通知必须提请

SELECT 计划协议

Bentley 法律部注意，并寄送至下表中适用的 Bentley 实体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ontracts@Bentley.com。

客户的主要营业地点（如果客户是个人，则为客户居住地址）	本协议中提及的“Bentley”是指以下 Bentley 实体：	适用法律：	争议解决条款：
中国大陆	BENTLEY 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14 办公 1T01 内 05、06 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同意友好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如果双方无法在任何一方发出确认存在争议的通知后 30 日内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仲 ”），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贸仲做出的裁决可由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

- 8.1 **转让**。未经 Bentley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出让、转让、抵押、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倘若客户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后，客户的有控制权的承继方与 Bentley 签订了订阅计划协议，则客户控制权的变更将被视为已取得 Bentley 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Bentley 也可向任何 Bentley 权益承继方或 Bentley 合同实体以及所有其直接、间接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任何法律实体出让、转让、抵押、委托代为履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或义务。任何违反本条的所谓转让均属无效。
- 8.2 **协议整体性**。本协议及要约文件和根据本协议第 8.3 条签署的任何修正案（如有）构成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优先并取代所有事先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惯例、商讨及就此事宜双方达成的共识。本协议条款及适用的 Bentley 确认应适用于根据本协议 Bentley 所接受的每个购买订单。除非经过双方以本协议约定的独立书面形式明示同意，任何客户购买订单上附加的或不同的条款或条件（即使得到 Bentley 的确认）对于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 8.3 **修正**。本协议仅可由双方授权代表通过正式签署的书面协议进行修订或修改，但是前提是，采购合同中出现的任何附加或不同的条款或条件（即使要求 Bentley 确认）不应双方具有约束力。
- 8.4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火灾、罢工、战争、严重流行病、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或管制、天灾、劳工骚乱、恐怖行动、动乱或内战或其他不可避免、不可合理控制的事因导致 Bentley 不能履行本协议条款，Bentley 对此不承担责任。
- 8.5 **弃权**。任何一方当事人一次或多次不能行使根据本协议所应有的权利不应被视作对以后同类权利的放弃。
- 8.6 **独立性**。在本协议中包含的、要求或意图约定双方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须履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2、3、5、6、7 和 8 条）在协议到期或终止时后仍具有强制执行力。
- 8.7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所含一项或多项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等裁决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但本协议应在尽可能反映该条款的意图、宗旨和经济效果的范围内通过对该条款的限制进行解释，或者，在上述情况无法实现的情形下，通过删除本协议中的该项条款进行解释，但条件是，上述行为不得影响本协议所含剩余条款的有

SELECT 计划协议

效性，这些条款应按其条款继续完全有效。双方同意诚信协商，以最接近于本协议的内容和宗旨的条款取代上述无效的条款。

- 8.8 **独立合同方。**Bentley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为独立合同方之间的关系，在任何时候双方的关系不应被理解为雇员与雇主的关系。
- 8.9 **所有权变更。**客户就其所有权结构或住址的变更事宜应当提前六十（60）天向Bentley发出书面通知。如果由于保密限制无法对所有权变更提前发出通知，客户应在所有权变更后尽快发出此类通知。
- 8.10 **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置，不影响本协议的意义或解释。
- 8.11 **双语。**本协议或其部分的副本可能被翻译成英文以外的语言版本。如果本协议的英文版本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国家/司法管辖区要求以当地语言为准，则本8.11条仅在适用法律要求遵守的范围不适用。

SELECT 计划协议

支持和维护条款

1. 定义

支持和维护条款中以加黑字体表示的词语、术语及词组应具有 Bentley 通用条款和条件或下文约定的含义。

2. 支持服务

- 2.1. Bentley 可自行选择直接或通过经授权的 Bentley 渠道合作伙伴向客户提供支持服务。客户承认渠道合作伙伴是 Bentley 的独立承包商，且 Bentley 与其渠道合作伙伴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主/雇员的关系。
- 2.2. Bentley 应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包括通过电子邮件以及互联网方式提供支持服务，以协助客户使用 Bentley 的产品和服务（但不包括专业性服务、托管服务或专业性培训服务），以及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尽合理的努力对客户提出的技术咨询在四（4）个小时内作出解答。客户能够每周一（7）天，每天二十四（24）小时获得技术支持服务，但如果客户希望在其所在地的区域支持中心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得到服务，可能需要联系 Bentley 的其他支持中心。
- 2.3. 如果客户的技术咨询源于下列情况，Bentley 在本协议下则没有义务进行解答或向客户提供其他服务：（1）将未经 Bentley 同意的或并非由 Bentley 提供的功能、程序或设备与产品结合或添加到 Bentley 产品中；（2）任何由于事故、运输、疏忽、误用、变造、修改或产品加强而造成的产品失灵，但由 Bentley 执行并由单独的支持和维护要约文件涵盖的产品定制服务除外；（3）未提供合适的网络环境；（4）超出说明文件的约定或在本协议许可范围以外使用产品；或者（5）没有进行 Bentley 事先发布的更新或升级。Bentley 应为给定版本的产品提供至少十二个月的支持服务，自版本发布之日起计算。有关 Bentley 产品生命周期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s://www.bentley.com/support/bentley-lifecycle-policy/>。
- 2.4. 如果客户遭遇致使工作停顿的软件异常，Bentley 将基于诚实的原则尽合理努力向客户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并以电子版方式或其他 Bentley 有权自行决定的方式向客户交付该解决方案。

3. 更新

- 3.1. 当相关 Bentley 商业订阅计划所涵盖的各产品发布主要更新和次要更新，客户有权获取该等主要更新和次要更新并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如果适用，可能发生的运输和处理费用除外）。
- 3.2. Bentley 有权随时自行决定将该等主要更新和次要更新以可下载的电子版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进行。

SELECT 计划协议

Bentley服务条款

1. 定义

服务条款中以加黑字体表示的词语、术语及词组应具有 Bentley 通用条款和条件或下文约定的含义。

2. 专业服务

- 2.1 客户可以随时请求 Bentley 向其提供专业服务，Bentley 可以根据某个协议的约定同意提供该服务。对于客户要求且 Bentley 同意提供的专业服务（“工作”），包括该工作的任何输出（“工作成果”）的描述应在一份或多份要约文件中进行约定。Bentley 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要约文件，每个要约文件中至少应约定以下内容：将要进行的工作、Bentley 为完成该工作将指派的人员人数、各被指派人员从事该工作的期限，以及客户为该工作所应支付的费用。
- 2.2 **履行方式。** Bentley 及其雇员将决定为客户完成工作的方法、具体事项和方式，其中包括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以分包的形式完成工作。客户无权亦不应控制 Bentley 及其雇员完成工作的方式或决定完成工作的方法。但是客户有权要求 Bentley 的雇员在任何时候都遵守客户的安全措施。另外，客户有权对 Bentley 的工作结果行使一项广泛的一般监督控制权，以保证工作结果令人满意。该项监督控制权包括检查权、要求停工的权利、对于工作具体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权利以及请求修改要约文件中工作范围的权利。
- 2.3 **制定进度。** Bentley 将尽量制定适合客户的工作进度。如果 Bentley 的雇员由于生病、辞职或其他超出 Bentley 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而无法执行既定服务，Bentley 会在适当考虑其他承诺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上，尽量在合理的时间内替换该雇员，但如果无法这样做，Bentley 不对此承担责任。
- 2.4 **报告制度。** Bentley 的经理将把工作的进程向客户指定的人员每日进行报告。在必要时，客户和 Bentley 应为在客户地点进行工作共同研究出合适的管理程序。客户应当定期对 Bentley 的工作进行评估，并在 Bentley 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交该报告。
- 2.5 **工作地点。** 某些特定的项目或任务可能需要 Bentley 的雇员在客户的处所进行工作。在此情况下，客户同意为实施该工作提供工作场所和设备，以及任何其他 Bentley 或其雇员为完成工作而合理要求的服务和材料。Bentley 承认，客户可实施现场安全和质量政策和程序，并要求 Bentley 员工在现场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Bentley 员工将遵守客户事先向 Bentley 提供的所有合理的行业标准安全和质量要求、政策和程序。客户承认可能存在对 Bentley 雇员以在工作现场使用的特殊程序进行培训的需要。如果客户认为有必要进行该种培训，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客户应当向 Bentley 支付 Bentley 人员为培训所花费的时间成本。
- 2.6 **服务变更。** 客户或 Bentley 可通过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请求（“变更单”），请求对要约文件中约定的工作进行变更，包括修改工作或工作成果，例如超出要约文件原范围的工作或工作成果。变更单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所有变更单在生效前必须由双方签署。如果 Bentley 的费用或进度将受到此类变更单的影响，Bentley 应在客户签署变更单之前告知客户此类影响。
- 2.7 **非排他性。** Bentley 保留在本协议期间为其他公司进行工作的权利。客户在本协议期间保留由其雇员或其他承包商进行同种或不同种类工作的权利。
- 2.8 **长期许可。** 一旦客户支付了工作的全部价款，Bentley 应当向客户授予一项免许可费、对价视为已经付清的长期权利和许可，允许客户为生产性使用目的使用工作成果。Bentley 保留所有未授予客户的与该工作成果相关的其他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 2.9 **Bentley 的先前工作。** Bentley 在此保留并拥有其创造的、与要约文件项下履行的工作无关的工作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先前工作”）。Bentley 不授予客户任何与先前工作相关的权利或许可。
- 2.10 **其他事宜。** 双方共同承认，在与客户常规的业务往来以及处理该工作的过程中，Bentley 及其员工和供应商有可能了解与该工作有关的思想、概念、技术秘诀、方法、技术、过程、技能和调整。不论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约定，并且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Bentley 在进行其业务的过程中（包括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编写程序或资料），有权使用、披露或利用任何思想、概念、技术秘诀、方法、技术、过程、技能和调整，包括一般序列特征、结构特征以及任何有著作权的作品

SELECT 计划协议

的架构特征，且客户不得禁止或限制Bentley或其员工这样做。为明确起见，本第2.10条受第2.15条约定的Bentley保密义务的约束，但不应被解释为规避Bentley在第2.15条中的保密义务。

- 2.11 **第三方利益。**客户与从第三方供应商得到的任何程序、资料或数据有关的权利、义务受客户与该供应商之间达成的协议和政策的约束（无论该等程序、资料和数据取得是否得到Bentley的帮助）。
- 2.12 **费用。**客户应向Bentley支付每份要约文件中约定的费用，如果未约定费用，则应按照Bentley提供此类服务的人员等级的惯常费率支付费用。为明确起见，对于按时间和材料计费的延长项目服务，其年度费率将适当增加。
- 2.13 **支出。**客户也应支付Bentley员工在履行各要约文件中约定的工作所产生的合理差旅费和生活费的实际支出（通常的交换差旅不计入内），或者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金额支付该等费用，客户应当同时支付Bentley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现金支出。
- 2.14 **估算。**要约文件中可以对于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做出估算，但是Bentley不对该估算做出任何保证。但是，Bentley在费用可能超过估算时立即向客户发出通知，客户可以终止项目并选择仅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
- 2.15 **保密。**在进行工作的过程中，Bentley可以获取客户专有的、非公开的、以书面形式标明为机密的信息。未经客户书面授权，Bentley不得将在工作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机密信息披露给非客户雇佣的人员，也不能在非代表客户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机密信息。但Bentley对于客户的下列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 （1）信息并非由于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而早已进入公共领域
 - （2）Bentley通过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获取信息；或
 - （3）Bentley通过清楚的、具有信服力的证据证明早已知晓的信息。

尽管有如上限制，Bentley及其员工可以经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或在为保护本协议下其自身利益而必须披露的情况下使用并披露任何信息，但披露该等信息应事先通知客户且客户有机会得到针对该披露的合理的保护（如果可能的话）。

- 2.16 **要约文件的终止。**客户或Bentley均有权在向对方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后随时终止任何未履行完的要约文件。要约文件终止后，Bentley同意停止相应的工作，并向客户移交所有已完成或尚未完成的草图、报告或其他与工作有关的文件。在该等工作终止的情况下，客户仅对终止生效日之前所发生的费用、成本和支出承担责任。
- 2.17 **禁止雇佣。**客户在Bentley员工直接或间接提供专业服务的期间，以及在该专业服务完成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寻求雇佣该员工或实际雇佣该员工。如果该员工对客户列出的公开招聘广告做出回应，且客户未以其他方式招揽该员工担任该职位，则本第2.17条不适用。
- 2.18 **独立性。**在本协议中包含的、要求或意图约定双方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须履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2.7、2.9、2.10、2.11、2.13、2.15、2.16和2.17条）在协议到期或终止时后仍具有强制执行力。

SELECT 计划协议

CSS 订阅条款

1. 定义。

CSS 订阅采购合同（“**CSS 采购合同**”）和本 CSS 订阅条款中以加黑字体表示的词语、术语及词组应具有下文或 Bentley 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约定的含义。

2. 概述。

应客户的请求并经 Bentley 同意，客户及其授权关联企业（定义见 E365 计划条款）可根据本 CSS 订阅条款（“**CSS 条款**”）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参与 CSS 订阅（“**CSS**”）计划。为享受该权利，客户必须付清对 Bentley 的全部应付帐款。作为 CSS 计划的参与者，客户同意向 Bentley 支付款项（“**CSS 款项**”），用于支付适用的 CSS 服务（定义如下）。在参加 CSS 计划之前，客户应签署 CSS 采购合同，其中应约定初始 CSS 款项。如果客户在一段时间内签署了多个 CSS 采购合同，则签署日期最近的 CSS 采购合同应取代所有之前的 CSS 采购合同。

3. 适用的服务。

可通过 CSS 计划支付的 Bentley 服务包括期限许可（如 SELECT 计划条款中所定义）、CAL（包括签证和护照）（如 SELECT 计划条款中定义）、云产品、E365 计划和年度技术服务（“**适用的 CSS 服务**”）。Bentley 可自行决定随时修改适用的 CSS 服务列表。只有在 CSS 订阅期间开具发票的适用的 CSS 服务才能够通过 CSS 计划支付。

4. 关联企业参与。

客户确认其关联企业可使用客户的 CSS 支付（关联企业）适用的 CSS 服务（“**关联企业 CSS 交易**”），并特此授权 Bentley 以信托形式保留特定数量的 CSS 资金，用于支付适用的 CSS 服务。客户同意其应明确授权支付每笔关联企业 CSS 交易。

5. CSS 款项和余额。

5.1. 初始 CSS 款项。

客户同意向 Bentley 支付初始 CSS 款项，该款项为对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适用税费）的诚信预估，包括从 CSS 采购合同上注明的 CSS 订阅开始日期起为期十二（12）个月的适用的 CSS 服务（“**预计年费**”）的费用。初始 CSS 款项的金额应构成初始 CSS 余额（在 CSS 订阅期间的任何时间，简称“**CSS 余额**”），该余额将随着使用适用的 CSS 服务而被扣除。

5.2. CSS 补充费用。

客户同意在 CSS 余额完全用尽之前支付额外费用。最低补充金额将为适用的 CSS 服务的任何未付发票的余额加上从 CSS 余额用尽的大致日期开始计算的十二(12)个月期间的预计年费。客户可随时支付额外费用，但此类补充的最低金额必须为自支付额外费用之日开始的十二个月期间计算的预计年费。

5.3. CSS 付款。

Bentley 应根据 CSS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金额向客户发出初始 CSS 款项的付款请求（以下简称“**付款请求**”，可指任何标题为“付款请求”、“发票”或类似标识的付款请求文件）。支付条款应符合 Bentley 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的约定。此后，Bentley 可发出额外付款请求，以补充 CSS 余额（如本条款第 5.2 条所定义）。如果客户延迟支付付款请求，Bentley 除了行使 Bentley 通用条款和条件第 2.1 条规定的任何权利外，还可以采取技术措施限制或停止客户使用适用的服务。如客户未能在三十(30)天内纠正此类未付款行为，Bentley 可自行决定将此行为视为对客户参与 CSS 计划的有效终止，在这种情况下：

5.3.1. 如果本第 5.3 条中提到的技术措施不包括停止使用适用的 CSS 服务，则此类使用在终止时应停止；

5.3.2. Bentley 将对在此期间为客户提供的适用的 CSS 服务开具发票；并且

SELECT 计划协议

5.3.3. Bentley将根据第6.2条退还任何剩余的CSS资金。

5.4. CSS对账单。

Bentley 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向客户提供一份对账单，详细列出适用的 CSS 服务的消费情况以及截至该季度末的客户 CSS 余额。

6. 其他。

6.1. 保密条款。

客户特此承认 CSS 采购合同的条款具有保密性质，并特此同意其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CSS 采购合同内容。

6.2. 终止后CSS余额。

协议终止时剩余的任何 CSS 余额将在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退还给客户。

6.3. 冲突。

如果 CSS 订阅条款与本协议或任何其他适用的 Bentley 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客户参与 CSS 计划的权利义务关系应以本 CSS 订阅条款的内容为准。